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30）¹，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3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BS-83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385 CRP），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1—4层）。（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385 CR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385 CR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五分类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385 CR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血气分析仪 BGA-102），生产厂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荔枝山路8号）。（血气分析仪 BGA-10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血气分析仪 BGA-10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血气分析仪 BGA-10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嘉信诚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